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1)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宏安股份及中國農產品股份作為特別股息；
- (2)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建議於記錄日期以實物分派形式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特別股息：本集團持有之1,715,665,730股宏安股份及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實物分派的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或任何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分派宏安股份」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實物分派的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或任何1,715,665,730股宏安股份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而與之並行運作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情況下向其作出實物分派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各自)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為(其中包括)批准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而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95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及按照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有關進賬額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償付能力測試」	指	(a)本公司於該等負債到期時，有能力或將有能力於支付股息後償還該等負債；及(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少於其負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釋義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股份」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蕙敏女士

羅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李家暉先生，*MH*

薛永恒教授，*GBS*，太平紳士

陳永光教授，*MD*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敬啟者：

- (1)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宏安股份及
中國農產品股份作為特別股息；
(2)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a)董事會推薦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之1,715,665,730股宏安股份及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方式派付特別股息；及(b)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實物分派之進一步資料；(b)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c)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

權利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其建議透過下列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當時之持股比例派付特別股息：

- (i) 本公司透過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1,715,665,730股宏安股份；及
- (ii) 本公司透過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基準如下：

每持有200股股份 獲派發293股宏安股份及90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預期倘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則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會將其持有的分派宏安股份直接轉讓予合資格股東，而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會將其持有的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直接轉讓予合資格股東。

實物分派將透過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賬上相當於本公司賬簿中宏安及中國農產品賬面值總額之充足進賬金額落實進行，有關金額將於緊接實物分派開始前確定。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3. 削減股份溢價」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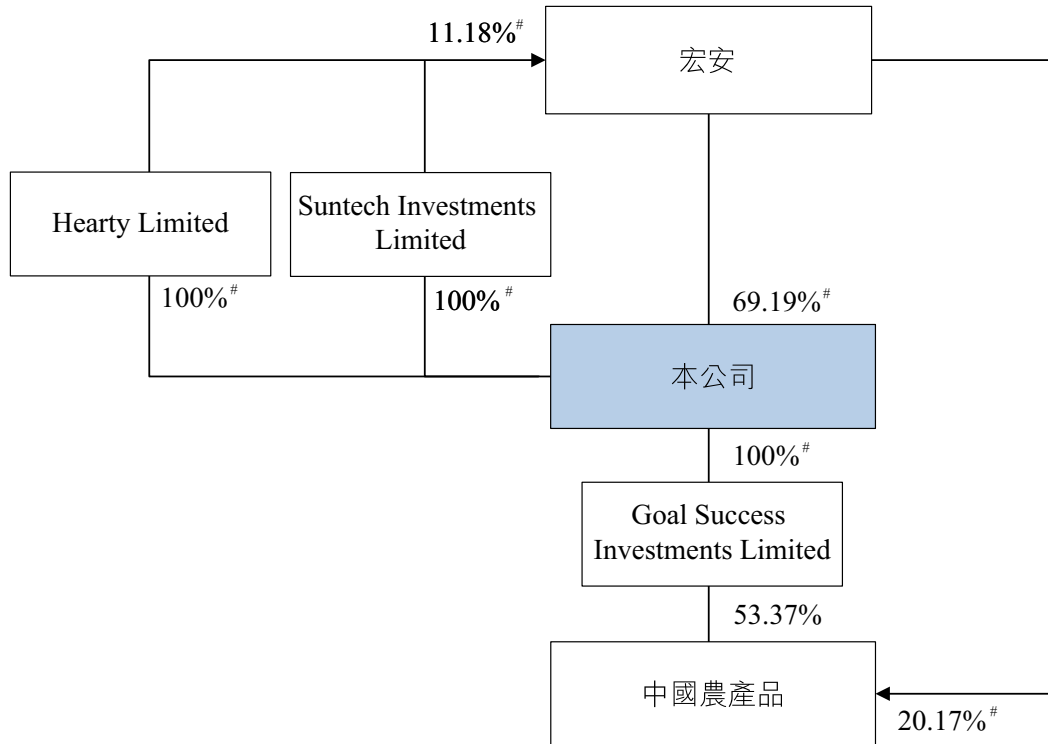
持有少於200股完整倍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293股宏安股份及90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即下調捨去零碎部分至最接近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整數。

宏安股份或中國農產品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按下文「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載任何為非合資格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之任何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除外)將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集團所有。倘經計算後合資格股東可獲之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配額含宏安股份或中國農產品股份零碎部分，則該等宏安股份或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將分別下調捨去零碎部分至最接近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整數。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實物分派完成前及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相關股權的簡明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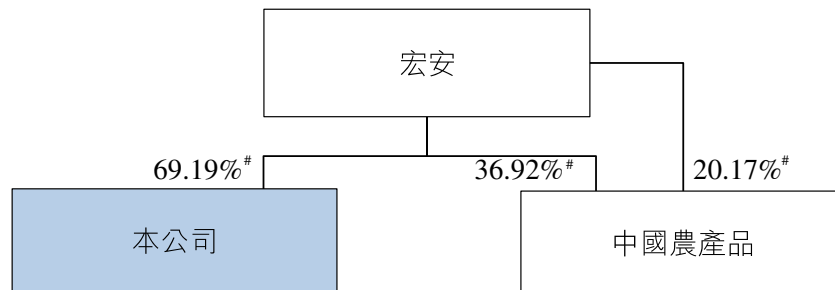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緊接實物分派前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假設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宏安股份及中國農產品股份)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宏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1,716,749,000股宏安股份，其中1,715,665,730股分派宏安股份佔本集團所持宏安股份約99.94%，並佔已發行宏安股份總數約11.17%。本集團擬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於市場出售本集團所持餘下1,083,270股宏安股份，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集團所有。宏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

中國農產品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5,312,395,685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其中5,310,951,597股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佔本集團所持中國農產品股份約99.97%，並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總數約53.36%。本集團擬於市場出售本集團所持餘下1,444,08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集團所有。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本通函或有關實物分派的任何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有任何海外股東，及倘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實物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將考慮及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該等海外股東作實物分派。董事會將作進一步安排，將原已轉讓予非合資格股東的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會以港元派付予相應非合資格股東(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出售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如有)將於所有該等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出售後十四(14)日內以郵遞方式寄予該等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在並無發生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之情況下，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任以落實出售之任何經紀或代理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間安排或條款造成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以外收取本通函及／或任何有關實物分派之其他文件及欲收取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滿足及全面

董事會函件

遵守相關領土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同意符合該領土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手續)，並支付該領土或司法權區規定將須支付之任何稅項、責任及其他款項。任何股東接納任何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相關領土或司法權區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待達成實物分派之條件後，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郵遞方式發出及寄發至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收取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預期於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該等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之地址。

分派宏安股份及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收購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買賣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852) 2298 6228聯絡李汶添先生。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該等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

董事會函件

釐定享有實物分派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之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實物分派之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實物分派；及
- (b)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進行實物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進行實物分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讓本公司能集中及加強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零售醫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並精簡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公司架構，尤其是消除本公司與宏安的交叉持股。

董事會亦認為，實物分派將為股東提供機會，作為宏安及中國農產品的股東，直接參與宏安及中國農產品的發展及前景，而非透過本公司參與，且其可自行酌情釐定對宏安及中國農產品的參與程度。

因此，董事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物分派之影響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及經計及與實物分派有關的開支(包括本集團應付的適用印花稅)後，本公司資產將減少，且對本公司負債並無影響。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分派宏安股份或分派中國農產品股份。因此，中國農產品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3.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2,082,700,000港元。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公司細則第6條，削減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950,000,000港元，並將所產生的進賬額撥入實繳盈餘賬，惟須遵守本通函「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董事已信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及裨益

削減股份溢價乃實現實物分派之先決條件。為使本公司擁有足夠可供分派儲備以進行實物分派，董事會建議生效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在償付能力測試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從實繳盈餘賬中向其成員支付股息或進行分派。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其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向股東進行實物分派，並令本公司於其股息政策及未來向股東進行分派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董事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既不涉及任何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交易安排。

除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之相應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4. 預期時間表

實施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買賣連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買賣除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為獲享實物分派權利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實物分派
項下的權利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釐定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宏安及中國農產品
股票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碎股對盤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通函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名稱銷售之中藥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iii)物業投資；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本公司擁有約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6. 有關宏安集團之資料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及／或中國之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宏安擁有7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iii)透過本公司(宏安擁有約69.1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製造及零售；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宏安擁有約73.54%權益(當中本集團擁有約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7. 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資料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在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物業業務。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

一份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其中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由於概無股東於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權益，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考慮及批准實物分派的普通決議案以及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之過戶登記。為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之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函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2)項決議案)生效後：
- (a) 謹此以實物分派(「實物分派」)形式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1,715,665,730股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已發行股份及已繳足股本，以及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股份及已繳足股本，基準為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之條款及受所述除外情況所限，每持有200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293股宏安股份及90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以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賬支付實物分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落實實物分派，以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實物分派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按要求加蓋本公司印鑒)一切相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2,082,700,000港元削減950,000,000港元至約1,132,700,000港元，並將所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
- (b)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茲獲授權按其不時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分派(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c) 謹此整體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合適、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按要求加蓋本公司印鑒)一切相關文件，以落實或實施削減股份溢價及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為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屬持有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